

李上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在荔湾区中南街海中五社竹角榭大棚 88 号之五、之六从事塑料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，对部分水洗塑料后的废水经过自制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。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在 2019 年底起在中南街海中五社竹角榭大棚 88 号之五、之六从事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工作，有水洗工艺，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。我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向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荔）罚告〔2024〕2 号），告知我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撤销沉淀池及水洗工艺，并清理被污染的市政管网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当事人签名和手印：李上清

2024年 3月 1日